

SN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2354—2009

国境口岸高致病性禽流感消毒规程

Codes of disinfection for highly pathogenic avian influenza at frontier port

2009-07-07 发布

2010-01-16 实施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发 布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前　　言

本标准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附录 B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邵柏、陈常森、陈晓光、李西标、李继宇、刘恩德、徐翮飞、于浩。

本标准系首次发布的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国境口岸高致病性禽流感消毒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国境口岸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疫点、疫区的随时消毒、终末消毒处理的要求、对象、程序、效果评价、结果判定及处置。

本标准适用于发生怀疑、疑似或确认为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的消毒处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19082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技术要求

GB 19083 医用防护口罩技术要求

NY/T 767 高致病性禽流感 消毒技术规范

人禽流感疫情预防控制技术指南(试行)

消毒技术规范(2002 版)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疫点 epidemic focus

患有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人和(或)病禽类所在的地点，一般指国境口岸的某一交通工具、运输设备、宾馆、医院或候机、船、车厅。

3.2 疫区 infected area

以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疫点为中心，半径 3 km~5 km 范围内的区域。

4 基本要求

4.1 消毒工作应由经过培训、有现场消毒经验的专业人员进行，针对不同的消毒对象采用相应的消毒方法。

4.2 消毒工作应避免盲目性，如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可以使污染物品无害化时，可以不进行消毒处理。

4.3 消毒剂应选用经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审核推荐使用的药剂。

4.4 发生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时，除了应对发生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的疫点进行消毒，还应针对动物禽流感疫情开展消毒工作，并按《消毒技术规范》进行消毒效果评价，以确保消毒处理有效。

4.5 消毒后消毒对象中不应检出相应的致病菌。消毒对象中自然菌的杀灭率应大于等于 90%。有关指标菌残留菌量，不应超过国家有关规定。

5 对象和消毒要求

出现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的现场消毒，应符合《人禽流感疫情预防控制技术指南》的要求。

- 对发生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的疫点、疫区进行现场消毒,消毒重点应包括病人的排泄物、病人发病时生活和工作过的场所、病人接触过的物品等;
- 国境口岸医院或候机、船、车厅等公共场所,应按肠道传染病和呼吸道传染病的要求对禽流感病人可能污染的物品及场所进行消毒处理;
- 针对动物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按照 NY/T 767 要求开展消毒工作。

6 程序

6.1 准备

6.1.1 方案

根据污染情况划定污染区域;测算消毒污染面积(容积),选定消毒方法,配制消毒药液;设立消毒警示标志。

6.1.2 人员

根据需消毒的范围和工作量,组成技术监督指导、消毒实施小组(一般由 2 人~4 人组成)。

6.1.3 药品器械

消毒剂、喷雾器、配药用具(水桶、搅棒、量杯、药勺、漏斗、过滤网、测量液体温度计),防护用品(隔离衣、帽、口罩、乳胶手套、高筒或半高筒胶鞋),清洗工具(毛巾、指刷、有柄刷子、洗涤剂)、记录本(表)、圆珠笔、帆布袋(收集消毒物品);其他如手电筒、钢卷尺、绳子、夹钳;熏蒸用气体发生装置(蒸发皿、支架、电炉),防毒面具;效果检测无菌采样备品。

6.1.4 个人防护

隔离衣、帽、口罩、乳胶手套、高筒胶鞋、防护眼镜。高致病性禽流感暴露人员防护指导原则按附录 A 执行。

6.2 消毒程序

6.2.1 检查消毒场所

对消毒现场进行检查,确定消毒区域。

6.2.2 测算消毒面积(容积)

根据消毒区域,测算需要消毒场所的面积(容积)。

6.2.3 配制消毒剂

根据测算的消毒面积(容积)及污染物数量,计算消毒剂用量,选配消毒剂种类、浓度和剂型。

6.3 实施消毒

6.3.1 消毒地面、墙壁、家具和陈设物品时,应按照先上后下,先左后右,依次进行。先消毒污染轻的区域、后消毒污染重的区域。终末消毒应先外围、后中心,先室外后室内,包围式的进行一次彻底的消毒。

6.3.2 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消毒方法参见附录 B。

6.3.3 动物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消毒方法按 NY/T 767 处理。

6.3.4 消毒完毕后,按要求脱下隔离服,污染面卷向内,放污物袋内带回消毒,并对所用消毒工具表面进行擦拭消毒。

7 效果评价

消毒完毕后,按照《消毒技术规范》进行效果评价。符合 4.5 要求的,判定为合格。否则判定为不合格。

8 处置

8.1 对合格的,应出具卫生处理证书。

8.2 对消毒不合格的,应查明原因,重新实施消毒处理,直至效果评价合格为止。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高致病性禽流感暴露人员防护指导原则

A.1 防护原则

- A. 1. 1 禽流感暴露人员应采取防护措施预防禽流感的呼吸道传播、消化道传播和接触传播。
- A. 1. 2 进入被传染源污染或可能被污染的区域时,禽流感暴露人员应戴防护口罩,防止呼吸道传播。
- A. 1. 3 接触病人、疑似病人、疫区内的病死禽等传染源及其体液、分泌物、排泄物时,禽流感暴露人员应采用防护措施。接触传染源污染的物品时也应采取防护措施。

A.2 防护方法**A.2.1 适用对象**

所有可能接触病禽或病人的人员,也包括实施消毒人员。

A.2.2 防护用品

隔离服、防护口罩、帽子、橡胶手套、防护镜或面罩、长筒靴。必要时使用正压面罩或全面型呼吸防护器。

A.3 更换防护用品顺序**A.3.1 穿戴防护用品顺序**

- 戴帽子;
- 穿防护服;
- 戴口罩;
- 戴上防护眼镜;
- 穿上鞋套或胶鞋;
- 戴上手套,将手套套在防护服袖口外面。

A.3.2 脱掉防护用品顺序

- 摘下防护镜,放入消毒液中;
- 解防护服;
- 摘掉手套,一次性手套应将里面朝外,放入黄色塑料袋中,橡胶手套放入消毒液中;
- 脱掉防护服,将里面朝外,放入污衣袋中;
- 将手指反掏进帽子,将帽子轻轻摘下,里面朝外,放入黄色塑料袋中或污衣袋中;
- 摘口罩,一手按住口罩,另一只手将口罩带摘下,放入黄色塑料袋中,双手不应接触面部;
- 脱下鞋套或胶鞋,将鞋套里面朝外,放入黄色塑料袋中,将胶鞋放入消毒液中;
- 洗手、消毒。

A.4 防护用品的要求**A.4.1 防护服**

防护服应符合 GB 19082 的要求,宜为联体或分体式结构,穿脱方便,结合部严密。袖口、脚踝口应为弹性收口,具有良好的防水性、抗静电性、过滤性效率和无皮肤刺激性。

A.4.2 防护口罩

防护口罩应符合 GB 19083 的要求,口罩可分长方型和密合型,应配有鼻夹,具有良好的表面抗湿

性,对皮肤无刺激,气流阻力在空气流量为 85 L/min 情况下,吸气阻力不得超过 35 mmH₂O,滤料的颗粒过滤效率应当不小于 95%。也可选用符合 N95 或 FFP2 标准的防护口罩。

A. 4.3 防护眼镜

视野宽阔,透亮度好,有较好的防溅性能,弹力带佩戴。

A. 4.4 手套

医用一次性乳胶手套或橡胶手套。

A. 4.5 其他

应满足实际使用需要。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消毒方法

B.1 常用消毒剂

常用消毒剂有含氯消毒剂、过氧乙酸、二氧化氯、碘伏溶液等。

B.2 方法**B.2.1 进入疫点通道**

用 0.5% 过氧乙酸溶液或 500 mg/L 有效氯含氯消毒剂溶液喷洒消毒, 喷药量为 50 mL/m² ~ 100 mL/m²。

B.2.2 地面、墙壁、门窗消毒

一般物体表面 0.1% 过氧乙酸溶液或 500 mg/L 有效氯含氯消毒剂溶液喷雾, 泥土墙吸液量为 150 mL/m² ~ 300 mL/m², 水泥墙、木板墙、石灰墙为 100 mL/m², 地面喷药量为 200 mL/m² ~ 300 mL/m², 以上各种方式的消毒处理, 作用时间应不少于 60 min。

B.2.3 空气消毒

房屋经密闭后, 每立方米用 15% 过氧乙酸溶液 7 mL(1 g/m³), 放置瓷或玻璃器皿中加热蒸发。熏蒸 2 h, 即可开门窗通风。或以 2% 过氧乙酸溶液(8 mL/m³)气溶胶喷雾消毒, 作用 1 h。或以 3% 苦参碱消毒剂(45 mL/m³)超低容量喷雾消毒, 作用 0.5 h。也可使用紫外线进行消毒。

B.2.4 衣服、被褥等纺织品消毒

可煮沸消毒 15 min, 或采取压力蒸汽灭菌的方法, 或用 250 mg/L 有效氯含氯消毒剂浸泡 30 min; 不耐热的纺织品可采取过氧乙酸熏蒸消毒。消毒时, 将欲消毒衣物悬挂在密闭空间, 用 15% 过氧乙酸 7 mL/m³, 放置瓷或玻璃容器中, 加热熏蒸 2 h。

B.2.5 动物及病人的排泄物、分泌物和呕吐物消毒

对稀薄的排泄物, 每 1 000 mL 可加漂白粉 50 g, 搅匀放置 2 h; 尿液每 1 000 mL 加入漂白粉 5 g 混匀放置 2 h。成形粪便, 1 份粪便加 20% 漂白粉乳剂 2 份, 混匀后, 作用 2 h; 对厕所和禽舍的粪便可以集中消毒处理时, 可按粪便量的 1/10 加漂白粉, 搅匀加湿后作用 24 h。

B.2.6 餐(饮)具消毒

首选煮沸消毒 15 min, 也可用 0.1% 过氧乙酸溶液或 500 mg/L 有效氯含氯消毒剂溶液浸泡 15 min 后, 再用清水洗净。

B.2.7 食物消毒

生吃的瓜果、蔬菜类可用 0.1% 过氧乙酸溶液浸泡 15 min。病人的剩余饭菜不可再食用, 可以煮沸 30 min, 或用 20% 漂白粉乳剂浸泡 2 h, 也可焚烧处理。

B.2.8 盛排泄物或呕吐物的容器消毒

用 1 000 mg/L 有效氯含氯消毒剂溶液或 0.2% 过氧乙酸溶液浸泡 30 min, 浸泡时, 消毒液应漫过容器。

B.2.9 家用物品、家具消毒

用 0.1% 过氧乙酸溶液或 500 mg/L 有效氯含氯消毒剂浸泡 15 min, 硬质物体表面也宜按一般物体表面进行消毒处理。

B.2.10 纸张、书报消毒

宜采用过氧乙酸熏蒸, 方法见 B.2.3。无应用价值的纸张、书报作焚烧处理。

B.2.11 手与皮肤消毒

用 0.5% 碘伏溶液涂擦,作用 1 min~3 min。或醇类免洗手消毒剂涂擦,自然干燥后即可。

B.2.12 尸体消毒

动物尸体应焚烧或喷洒消毒剂后在远离水源的地方深埋;病人尸体用 0.5% 过氧乙酸溶液浸湿的布单严密包裹,口、鼻、耳、肛门、阴道应用浸过 0.5% 过氧乙酸的棉球堵塞,然后尽快火化。

B.2.13 运输工具(车、船、飞机)内外表面和空间消毒

火车船舶汽车的外表面可用 0.1% 过氧乙酸溶液或 500 mg/L 有效氯含氯消毒剂溶液喷洒至表面湿润,作用 60 min;空间用 15% 过氧乙酸 7 mL/m³,放置瓷或玻璃容器中,加热熏蒸 2 h。飞机可用经民航总局和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认可推荐的消毒产品进行消毒。

B.2.14 厕所消毒

厕所四壁和地面应定期进行消毒。粪坑内的粪便可按粪便量的 1/5 加漂白粉(有效氯终浓度约为 40 000 mg/L)。根据情况,亦可选用其他含氯消毒剂干粉或溶液处理,但其用量均应使最终有效氯浓度不少于 40 000 mg/L。消毒作用 2 h。

B.2.15 垃圾消毒

可燃物质尽量焚烧,也可喷洒 10 000 mg/L 有效氯含氯消毒剂溶液,作用 60 min 以上,消毒后深埋。

B.2.16 污水消毒

每 10 L 加入 10 000 mg/L 有效氯含氯消毒溶液 10 mL,或加漂白粉 4 g。混匀后作用 1.5 h 后余氯为 4 mg/L~6 mg/L 时即可。较大的水体应加强管理,疫区解除前不应使用。

B.2.17 饮用水消毒

宜使用含氯消毒剂,其用量随水的污染程度而定,一般在 4 mg/L~8 mg/L,作用 30 min。使用含氯消毒剂片剂时,用量可按使用说明书投放。消毒后,测量余氯,在 0.3 mg/L~0.5 mg/L 者,其微生物指标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即可饮用。

B.2.18 器械消毒

一次性器械使用后应按感染性废弃物处理,可重复使用的器械应按《消毒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进行消毒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行业标准
国境口岸高致病性禽流感消毒规程

SN/T 2354—2009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2 千字
2009 年 11 月第一版 2009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2 000

*

书号: 155066 · 2-19923



SN/T 2354-2009